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十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 （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二）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三）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83年农牧渔业部印发，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第七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5.【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6.【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83年农牧渔业部印发，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7.【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83年农牧渔业部印发，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第七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5.【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6.【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83年农牧渔业部印发，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7.【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册登记号（临时牌）、驶证核发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移登记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其他农业机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农业机械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登记的各项具体工作，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	行政许可	工商业社会资本通过转让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规划改革与农村经济合作指导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2.【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的情形及治党自区委、治人政有文中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三条：申请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附报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中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国内管理，按照本办法对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附录三中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国内管理，按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理规定执行。 4.《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 9 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六条：申请《驯养繁殖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适宜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三）具有充足的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四十七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中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国内管理，按照本办法对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附录三中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国内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按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4.《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鼍共 9 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　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十三条：除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外，制造或者更新改造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由买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5号）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内陆捕捞机动生产渔船一律纳入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范围。制造、购置、更新改造内陆捕捞渔船，具有审批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自治区下达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 3.决定责任：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许可决定书，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知申请人领取。 5.监管责任：建立渔船档案。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时，直接回收《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四条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任。 第六十六条：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	行政许可	港新改扩设或其水水施审 渔内建、建施者他上、下工批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十五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行政许可	港口内燃易爆易燃有毒危险品装卸审批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十六条：船舶、车辆和人员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设置明显标识和相应防护设施后，方可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行政许可	改变港口性质和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审批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七条：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渔港原认定机关批准。 改变渔港性质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原批准认定渔港的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驻百色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	行政许可	自治区重点保护生物工育可	水生野动人繁许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局（自治区农委托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九条：鼓励具备资金、场地、技术、种源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 驯养繁殖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行政许可	自治区重点保护生物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八条：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	行政许可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批审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县级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十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第十一条：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批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组织开展隔离检疫、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检疫合格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审批义务的; 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分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物病者明因聚性病行疫或不原的集疾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	行政处罚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种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注：2017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已将第五十二修改为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8号发布，2022年1月2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已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种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	行政处罚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二款：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 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款：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等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 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 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 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 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已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63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品种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包而有装行的农物子当装没包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 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已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	行政处罚	对在农作物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种验行接试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力障维项的修目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送度修情况统计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装业机械机行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拉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书牌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5.	行政处罚	对于操作人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6.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7.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8.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服务组织配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为行政处罚的务施技人员不备应服设和术员行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9.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1.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种）禽蚕品种等为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2.	行政处罚	对种禽蚕生经者许证者反可的定产营畜蚕等为行处罚(种)产营无可或违许证规生经种禽(种)行的政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3.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畜不合用准行处对用种禽符种标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4.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 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 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5.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按规定保养档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水产畜牧兽医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6.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水产畜牧兽医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性求畜的制要的禽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9.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发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部门规章】《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定条而续产料、料加的政罚不规的件继生饲饲添剂行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2.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3.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守定用制用使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为行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4.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饲料添加剂产原进查或检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5.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6.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产业销售未附具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7.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8.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行加或添物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 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 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9.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行拆包、分装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0.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业现题品主召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停销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3.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料加等为行饲料添加剂行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 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4.	行政处罚	对养殖在料者物用中加务农行主部公禁的质及人具直或潜危的他质，者接用述质殖物行政处罚者饲或动饮水添国院业政管门布用物以对体有接者在害其物或直使上物养动的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5.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供应自行配制饲料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6.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能害体康物的质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8.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生乳质量安全事故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可收生乳行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0.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1.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2.	行政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3.	行政处罚	对患有人畜共传病人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4.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品，符合动防规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5.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对动物品害处场未得物疫件格等为行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已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6.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法规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7.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8.	行政处罚	对用于科研、展演和赛非食性用动未有疫明行政处罚的用利的物附检证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9.	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病风险区入风险区行疫高险调低险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0.	行政处罚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省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1.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检疫证、检标或畜标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2.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和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和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疗废弃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执业医师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3.【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要求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9.	行政处罚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疫情监测、不告报动群发死情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集大物病病料，或者重动疫病分时遵国有生安管规的行政处罚条采重动疫病病原离不守家关物全理定行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为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6.	行政处罚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8.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依照规定应当回猪品不回行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9.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1.	行政处罚	对为经点法事猪宰动单和人供猪宰所者猪品存施，者对猪、猪品水者入他质单和人供所行处罚从生屠活的位个提生屠场或生产储设或为生生产注或注其物的位个提场的政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2.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3.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4.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5.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6.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药不具备规定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未经批准的兽用疫苗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7.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说明书者签说书批的容一的标和明或标和明与准内不致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四条：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部门规章】《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17年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8.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0.	行政处罚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封查或扣的药有材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2.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按定告药重良应行的政罚不规报兽严不反等为行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4.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5.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6.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7.	行政处罚	对在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8.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要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9.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1.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2.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体征等情形未依规报或未照定取制施行处罚者依规采控措的政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医管门法展关致性原生扩的查证集品活或依规采有预防控措的政罚兽主部依开有高病病微物散调取采样等动者照定取关防制施行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4.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依规报的未按照规定告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6.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外提供（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8.	行政处罚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已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9.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九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0.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1.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按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2.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3.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4.	行政处罚	对将试死的床验食动及产或对安并过药证的床验食动及产作食供消的行政处罚因验亡临试用用物其品无人全超休期明临试用用物其品为品人费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5.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6.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行为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9.	行政处罚	对船进渔依规应向政港督理关告未告者渔内服渔渔监管机对域通全序理为行处船出港照定当渔渔监管机报而报或在港不从政港督理关水交安秩管行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作业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3.	行政处罚	对未有船舶证书者配船员的船舶或未齐员为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4.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为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5.	行政处罚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更改登记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7.	行政处罚	对渔水内域未规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8.	行政处罚	对渔水内港域未按定配备生、防备为行处消设行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9.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销员书谎遗申补行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0.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载容符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1.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2.	行政处罚	对在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监督规定、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3.	行政处罚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港域发有遇险、遇难或收到救助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渔船发生情况不明、提供救助或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船用油为行驶的船舶燃油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6.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重点产区直接引用未取开苗密期、集或设网等护施为行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2.【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配相的污设和材，或者未有法效防水环污的书文行的止域境染证与书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8.	行政处罚	对渔船进行涉及污染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9.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油、油污行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1.	行政处罚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为行处的行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部门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2.	行政处罚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3.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4.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5.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生生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导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水野生动物行为行政处罚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本者用识售买用输带递家点护生生物其品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作品，或者食用非国重保的生生物其品行的政罚为用法买家点护水野动及制等为行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9.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种为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质量安全与法规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的生物归外境为行处外进水野动放野环行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治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3.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检结不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未照规定存者造产生记逾不正行处者按规保或伪农品产录期改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8.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政府改变的产品实施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9.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 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 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 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1.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按法条要从事食品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执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行监管部门告知有关情况等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标行的政区牌为行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国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8.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合定条件续产药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0.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3.	行政处罚	对农经者未取得药营可经农等为行政处罚营药营许证营药行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4.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分机所地级上方民府业管门案行的政罚向支构在县以地人政农主部备等为行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7.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口岸质量重者口农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8.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从农产品产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等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的民事产生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文的等可明件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可生农经许证产药，未取得农药经营可经农营许证营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直接负责的管员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移自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其方妨农物虫监设设正运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农作物病虫害情息行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4.	行政处罚	对专业病害治务织具相的施备术员间业员及范管制等为行政处罚化虫防服组不备应设设技人田作人以规的理度行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5.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和人反作病害治条规定，我境开农物虫监活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农业部2007年第6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 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 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4 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4 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的料品行的肥产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8.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0.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部颁的集采证、允进口证明书或者有关许出证批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捞渔日志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行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5.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人按规实后管的政罚未照定施期理行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6.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8.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化为及业村门责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0.	行政处罚	对农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桂政发〔2021〕12号）：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除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区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会同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该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3.	行政处罚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4.	行政处罚	对渔船在工期违有管规行的船作间反关理定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5.	行政处罚	对渔船的长度不符合船舶检验规范的渔船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经人规为行处船有或营违行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8.	行政处罚	对向无应子产可者、无种经许证提主农物本子行政处罚证无子营可者供要作亲种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收回，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9.	行政处罚	对超种子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 （二）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四）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的； （五）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和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十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1.	行政处罚	对动物定点屠宰场、动产加场所不照规定清空体物品工所按规定清活动及排物消的，者物载具载未清洗、消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十一条：动物交易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应当每日及时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做好消毒和消毒登记。 动物交易市场、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和动物产品加工场所，应当提供动物运载工具清洗、消毒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及时对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未经清洗、消毒的运载工具不得驶离上述场所。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动物交易市场不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或者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未经清洗、消毒驶离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采集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引起重大疫情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3.	行政处罚	对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转让、伪造、变造、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4.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不得随意处置。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以及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其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种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七条第三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推广。 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 第九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应当符合抽样标准和技术要求，确保样本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7.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者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8.	行政处罚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十七条：蚕种生产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 （二）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 （四）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销售的。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9.	行政处罚	对商小生经者用止售蚕或使未得种产、营可的产营提的种行处罚 品蚕产营使禁销的种，者用取蚕生经许证生经者供蚕的政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小蚕共育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不得使用下列蚕种生产商品小蚕： （一）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 （二）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 （三）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商品小蚕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0.	行政处罚	对蚕种和商品蚕小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蚕小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蚕种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1.	行政处罚	对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2.	行政处罚	对拒阻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柑橘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可以进入被检查单位、场所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并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3.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效隔离柑橘虱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柑橘种苗繁育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柑橘种苗繁育者应当依法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网室或者大棚等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繁育活动，生产无病种苗。 第二十二条：柑橘种苗繁育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柑橘种苗繁育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柑橘种苗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调运的柑橘种苗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柑橘种苗，在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时，未具有产地检疫合格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销售（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调运的柑橘种苗应当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柑橘种苗，在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时，应当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柑橘种苗；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证的行政处罚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5.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柑橘木等介展治行处对植围的橘虱媒开防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第十七条第二款：柑橘种植者应当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第十七条第三款：在柑橘种植区域周边一千五百米范围内，黄皮、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种植者应当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第二十四条：柑橘和黄皮、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种植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亩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及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行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责令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有害化合物的水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没收违禁药品，养殖水域不足五十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内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海域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三条：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为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1.	行政处罚	对船舶出入港照规定当渔监管机办签而办签的，或者渔内服渔监管机对域通全序理行政处罚船进渔依规应到政港督理构理证未理证在港不从政港督理构水交安秩管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2.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可书事业船舶造理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改装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一律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或者对同时具有船名、船号、船证、船籍的渔船在港海航或停泊的渔船和上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一律予以没收，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7.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 （二）渔业船舶未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三）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四）未按配员标准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的船员的； （五）未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经过相应专业训练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六）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 （七）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的。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8.	行政处罚	对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非客船事路客输行处船等载船从水旅运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999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航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9.	行政处罚	对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害质量标污和泥接作料行政处罚含超的水污直用肥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0.	行政处罚	对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利、卫生健康、科技、交通运输、应急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 （二）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 （三）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利、卫生健康、科技、交通运输、应急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2.	行政处罚	对在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者用肥行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一）在准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二级保护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使用的农药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化学物品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3.	行政处罚	对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足年材等为行处用水保范新植伐不十用林行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毁林开垦、全垦整地、炼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4.	行政处罚	对在禁养区域从事网箱养殖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在因畜禽、水产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地区，可以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网箱养殖，或者在其两侧、周边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畜禽养殖。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禁养区域从事网箱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5.	行政处罚	对直接使用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农田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乡村建设发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第五十条第二款：禁止直接使用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农田。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直接使用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农田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6.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污染事故的水污染事故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7.	行政处罚	对明知拖拉机达强报标已到制废准，仍等公以的村路驶行处在级路外乡道行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依法实行强制报废。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吊销驾驶人的拖拉机驾驶操作证件。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9.	行政处罚	对在等级公路以外的村道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的超载超限行驶上述车辆、人员等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 （二）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 （三）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禁止人、货混载。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 （二）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 （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行记理农机驾操证实登管的业械驶作件，或在依吊暂驾操证期驾实登管的业械行处者被法销、扣驶作件间，驶行记理农机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未取得驾驶操作证件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不得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1.	行政处罚	对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悬挂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时，应当携带行驶证和驾驶操作证件。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2.	行政处罚	对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的人驾驶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3.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与驾驶操作件核准准机不的业械行政处罚的驾型符农机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4.	行政处罚	对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整等走农机在级路外乡道行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5.	行政处罚	对有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耕整机、等公以的村路驶，年被罚次上行处在级路外乡道行一内处两以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有醉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八条：商品果树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果树种苗生产档案，载明果树种苗名称、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繁殖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及防控情况、果树种苗流向等内容。 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果树种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四条：生产果树种苗，应当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进行，并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生产柑橘种苗，应当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进行。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8.	行政处罚	对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经营果树种苗，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出示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果树种苗经营档案。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证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20日内组织实地查验，并出具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经实地查验，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果树种苗生产要求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指导服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对备案的果树种苗实施产地检疫。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0.	行政处罚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等为行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二）隐瞒事故真相的； （三）嫁祸于人的； （四）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1.	行政处罚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查获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拖拉机未带分的政罚	拖机携记卡行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8号）第十七条：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给予教育、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3.	行政处罚	对违规采集或者破坏、损毁自治区重点保护农业生物野生植物的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2019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正）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4.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采集、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自重保野植进野考的对点护生物行外察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政府令第45号发布，2016年9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外国人采集、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擅自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和害禽殖弃进无化理行处疫禽病畜养废物行害处的政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批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染疫畜禽以及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开放性水域释放或者丢弃巴西龟、福寿螺、牛蛙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批准）第四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开放性水域释放或者丢弃巴西龟、福寿螺、牛蛙等外来物种。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开放性水域释放或者丢弃巴西龟、福寿螺、牛蛙等外来物种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二）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荒芜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畜牧兽医管理股（自治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的责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件中确免情形的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进行作业。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的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1.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第七十条：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十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质量安全与法规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件明的免责情形。中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捕捞作业时误捕的，应当及时放生；因科学研究、养殖、捕捞过坝、增殖放流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捕捞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4.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港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服从调度。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进出渔港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二十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水域交通安全的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5.	行政处罚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求实施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影响的内容；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应当就其对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编制专题论证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相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执法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警机构可以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四条：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的责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6.	行政处罚	对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按规如记并存关息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水产苗种亲本引种和培育、苗种繁育生产、疫病防控、用药、投入品使用、产品销售等信息，并至少保存二年。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7.	行政处罚	对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未制定急置预案处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九条：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质量安全与法规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文件中确免情的责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8.	行政处罚	对养殖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防措施致物逃造生安风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九条：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质量安全与法规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9.	行政处罚	对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船工指的业船处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禁止为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制造、改造渔业船舶，或者不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情节严重的，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的责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标准制造、改造渔船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禁止为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制造、改造渔业船舶，或者不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第十条四规定，未经国务院业务渔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捕捞作业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以及有关国家的法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捕捞作业的，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在他国已经受过处罚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文件中确免情的责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2.	行政处罚	对明知是渔船证无籍且船船从捕作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的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3.	行政处罚	对明知是违反渔业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船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处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件中确免情责形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渔业船舶标识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渔业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渔业船舶标识。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治设设或相设设未于好行态处备者关施备处良运状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渔业船舶应当符合适航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超越船检验证书核定航行或作业的区域行驶的船舶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渔业船舶不得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和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渔业船舶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7.	行政处罚	对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数据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渔业船舶不得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和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水产种质资源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批。对首次进口的水产种质资源，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9.	行政处罚	对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不得从事捕捞作业；携带渔具航行、停泊的，应当进行捆扎、覆盖。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件中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0.	行政处罚	对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第八十一条：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形的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辖域事业产者业源查动处自入华民和管水从渔生或渔资调活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外国籍渔业船舶以及装载渔获物的相关船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装卸渔获物，应当经有关港口主管部门批准，并到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港口停泊，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口岸检疫、检查。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没收船舶。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文中确免情责形的件明的责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2.	行政处罚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处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1.立案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免情的责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3.	行政强制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件中确免的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5.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6.	行政强制	对与作品权权件假农物权种件关植品的殖料行强农物种侵案和冒作授品案有的物种繁材的政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件中确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7.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机事后图逃拒停存重事隐农机的业者移行强制企逃的、拒不停止在大故患业械作或转的政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8.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照者按规定办理更换登记证照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9.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0.	行政强制	对经令止用拒停使仍不止用在故患农机的政制责停使存事隐的用械行强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1.	行政强制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为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2.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残油、废油等为成污逾不取理施行强的船舶造水染期采治措的政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乳品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5.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品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8.	行政强制	对渔港内的船、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等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九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2004年农业部第38号修订）第十一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在必要时，可以对外国船舶采取登临、检查、驱逐、扣留等必要措施，并可行使紧追权。 第二十条：受到罚款处罚的外国船舶及其人员，必须在离港或开航前缴清罚款。不能在离港或开航前缴清罚款的，应当提交相当于罚款额的保证金或处罚决定机关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不得离港。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9.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实施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 1。 3.同 1。 4.同 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 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0.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存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1.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所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2.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农植和物品行政强制的业物植产的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3.	行政强制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4.	行政强制	对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行政强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将其暂扣至违法状态消除。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5.	行政强制	对拖拉机超过核载量分三的政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暂扣拖拉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1.催告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6.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2.【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四条：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1公示责任：在收费点醒目的位置和网站进行收费公示，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对象、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 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 3.征收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2012年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点醒目的位置和网站进行收费公示，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对象、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 2.【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四条：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3.【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同时征收渔业资源费，并在捕捞许可证上注明缴纳金额，加盖印章。 征收渔业资源费时，必须出具收费的收据。 第十一条：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渔业资源费上缴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7.	行政检查	对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十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每年进行1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县、乡（镇）、村就近组织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标准进行，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8.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9.	行政检查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发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六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0.	行政检查	农机维修者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1.	行政检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2.	行政检查	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3.	行政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4.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5.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产或场销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2.【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普查和专项监测等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2.【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普查和专项监测等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6.	行政检查	农产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包装、标识、标志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7.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检查	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1.野生植物保护生长情况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8.	行政检查	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2.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2019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正）第三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其他野生植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的野生植物。 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1。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9.	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七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0.	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1.	行政检查	对奶饲以生乳产、购节监检及生鲜生收环的督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2.	行政检查	动物防疫检查	1. 动物、动物产品防疫检疫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3.【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4.【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3【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2. 动物防疫条件检查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3. 动物诊疗机构检查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畜禽标识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第十三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产地检疫时，应当查验畜禽标识。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保存、销毁。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3.	行政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4.【部门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4.	行政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5.	行政检查	渔业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穿破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渔业环境监测网，应当纳入全国环境监测网络。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应当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协同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6.	行政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管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五条：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配合。 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7.	行政检查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条：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十四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港章和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和停泊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8.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1.受理责任: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鉴定责任: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鉴定。 3.决定责任:专家鉴定组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作出鉴定结论。 4.送达责任:送达现场鉴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五条:种子管理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管理机构对现场鉴定申请不予受理: (一)针对所反映的质量问题,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时,需鉴定地块的作物生长期已错过该作物典型性状表现期,从技术上已无法鉴别所涉及质量纠纷起因的; (二)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已对质量纠纷做出生效判决和处理决定的; (三)受当前技术水平的限制,无法通过田间现场鉴定的方式来判定所提及质量问题起因的; (四)纠纷涉及的种子没有质量判定标准、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 (五)有确凿的理由判定纠纷不是由种子质量所引起的; (六)不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的。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六条:现场鉴定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专家鉴定组由鉴定所涉及作物的育种、栽培、种子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植物保护、气象、土壤肥料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专家鉴定组名单应当征求申请人和当事人的意见,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参加鉴定的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5年以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活动经费的;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法律】《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场鉴定无效: (一)专家鉴定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专家鉴定组成员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弄虚作假的; (三)其他违反鉴定程序,可能影响现场鉴定客观、公正的。 现场鉴定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鉴定。 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参加现场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接受鉴定申请人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现场鉴定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的责形县委、县民政府关件明的责形有文中确免情及规定免情及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9.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认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1.受理责任：发现动物疫情后，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审查责任：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情进行认定，并及时划清疫区。 3.执行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向社会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配合行政机关做好防疫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2.同1. 3.同1. 4.同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0.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60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1.受理责任：对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4.监管责任：调查、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调查人员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要求当事人提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报务日志、海图、船舶资料、航行设备仪器的性能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书资料；检查船舶、船员等有关证书，核实事故发生前船舶的适航状况；）核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勘查事故现场，搜集有关物证；使用录音、照相、录像等设备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手段开展调查。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 除特别重大事故外，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等水上安全事故，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组织事故调查组按本规定调查处理；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和其他水上安全事故，经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本规定调查处理。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1.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机事故的证据。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机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4.监管责任：查处当事人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1—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第十四条：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对事故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需要对事故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械行驶速度、痕迹等进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当事人要求自行检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具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第二十四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第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检查、调查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自勘查现场次日起10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证据。对需要检验、鉴定、评估的，应当自检验、鉴定、评估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农机监理机构调解的期限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4—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第十届全国人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因行政过错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在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同时，应当视情形予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4—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8.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2.	行政奖励	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第十届全国人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3. 5.同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3.	行政奖励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4.	行政奖励	对在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2.【行政法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有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国家水产总局、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酌情给予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七条：对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发展渔业生产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从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有重大贡献以及检举、制止破坏渔业资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1.制定奖励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和标准，公开受奖条件，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2.受理责任：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和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通过公示的奖励单位和人员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荣誉称号，或发放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5.	行政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制定奖励条件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和标准，公开受奖条件，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3.表彰责任：对通过公示的奖励人员，通报表彰并依法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同1 3.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6.	行政奖励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7.	行政奖励	对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的政府表彰和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8.	行政奖励	对在农产品包装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9.	行政奖励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0.	行政奖励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1.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六条：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六条：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2.	行政奖励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3.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处理的解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发生争议问题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双方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回执；调解书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十四条：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六条：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3.【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四十二条：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同2—2. 5.【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2.同1. 3.同1. 4.【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5.同4. 6.同4. 7.同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4.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处理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调解阶段责任：根据相关规定，首问负责，属地管理，规范调解。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投诉方和被投诉方落实达成的协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十三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建立档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投诉者不受理的理由。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十四条：投诉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调解。 4.【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十五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 2.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 4.对重大投诉事件不及时上报，造成重大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2.同1. 3.同1. 4.【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5.同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5.	其他行政权力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核发证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二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组织其他农业机械从事跨区机耕、机播（机插）、机械化秸秆还田等作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如不准予，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6.	其他行政权力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种植业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请求书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请求人。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按理，并说明理由 2.调解责任：调解前与当事人沟通是否愿意进行调解，调解时要依法公正。 3.送达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调解协议书，并依法送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24号）第七条：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品种权侵权案件；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写明如下内容： （一）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案件的主要事实和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三）协议内容以及有关费用的分担。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案件承办人员签名并加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的公章。 调解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同2。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阻碍、干涉品种权侵权案件调查工作的； 3.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4.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5.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7.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的备案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畜牧兽医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受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8.	其他行政权力	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变更审核转报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第二条：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由县、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官方兽医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执法证件方可执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确认的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人员名单汇总报农业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变更审核所需申请材料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进行转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第二条：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由县、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官方兽医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执法证件方可执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确认的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人员名单汇总报农业部备案。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9.	其他行政权力	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备案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1.受理责任：受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修正本）第三十二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0.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资格初审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1.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休渔示范基地格审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2.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3.【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条：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八十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3.同2.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3.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海上交通事故引起民事纠纷的调解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1.受理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2.调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3.调解责任：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裁决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5.监管责任：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 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十五条：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一）农业部负责调查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水生安全事故和由国务院授权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应当由农业部调查的渔业船舶与外籍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生安全较大、一般事故；（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 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4.【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共同签署《调解协议书》，并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签章确认。 5.【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对渔业船舶水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和船舶、设施所有人、经营人，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处分。对渔业船舶水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不属于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管辖范围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主管机关。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4.	其他行政权力	海洋与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纠纷调解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2.【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条：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八十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3.同2.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5.	其他行政权力	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 特许申请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结果送达当事人，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同1. 4.【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以按规定领取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 5.【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七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6.	其他行政权力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疫病初审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法规执法股/水产畜牧兽医股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未严格履行农业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1.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文件中确明的免责情形。	